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8.29 高中部校務會議通過
106.08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課發會），任期一年（得連選連任）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(二)本課發會設委員 38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擔任之，共計 7 人。
3. 領域/科目教師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語文(國語文和英語文)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、健體領域）擔任之，每領域/科目 1 人，國中部計 9 人、高中部計 9 人，共計 18 人。
4. 各年級導師代表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，國中部 3 人，高中部 3 人，共計 6 人。
5.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6.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。
7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班聯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。
8. 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。(註：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)
9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(三)成員組織架構表如附件 1，工作小組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2。

三、任務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 教材。

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國中部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高中部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本課發會高中部於每年十一月、國中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本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五)本課發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本課發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餘各處室協辦。

五、本課發會下設各工作小組(架構圖如附件 1)及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(以下簡稱研究會)，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
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
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
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
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
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
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
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
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六、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課發會審查。

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(五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主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<table>
<tr><th>成員</th><th colspan="2">職稱</th><th>主　要　任　務</th></tr>
<tr><td>召 集 人</td><td colspan="2">校　　長</td><td>1. 召集委員會議。
2.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工作之進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執行秘書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務主任</td><td>1.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之各項工作。
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3">委　員</td><td rowspan="6">行政人員代表</td><td>學務主任</td><td rowspan="13">1.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
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
3.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
4.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5.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
6. 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
7. 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</td></tr>
<tr><td>總務主任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主任</td></tr>
<tr><td>圖書館主任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組長</td></tr>
<tr><td>訓育組長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年級教師代表</td><td>高、國一年級代表</td></tr>
<tr><td>高、國二年級代表</td></tr>
<tr><td>高、國三年級代表</td></tr>
<tr><td>特教代表</td><td>特教教師推選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委　員
(領域教師代表)</td><td>國文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英語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數學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社會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自然科學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藝術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健康與體育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科技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>綜合活動</td><td>高、國中領域召集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委　員</td><td rowspan="2">家長及社區代表</td><td>家長會長</td><td>1. 理解及提供學校總體教育的安排，提供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之連結關係。
2. 適時引進資源協助學校教育之推動。</td></tr>
<tr><td>社區代表</td><td>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學校教育，促使學校與社區的共同發展。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組織代表</td><td>教師會代表</td><td>扮演教師教育專業考量之角色，協助關心師資結構安排或轉型的思考。</td></tr>
<tr><td>專家學者</td><td>學校聘任專家學者</td><td>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，助益學校課程思維及規劃。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代表</td><td>學生班聯會長</td><td>發表學生的心聲，提供學校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1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工作小組任務分工表

組　別	召　集　人	成　　員	任　務　分　工
課程核心小組	校長	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及對課綱推行具有熱忱之教師同仁，共 21 人。	●協調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 ●彙整相關議題與資料 ●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與增能
課程規劃小組	校長	處室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年級教師委員、科/領域教師委員，共 19 人。	●彙整各科課程計畫撰寫 ●規劃課程地圖 ●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 ●規劃彈性學習與學校特色活動
課務規劃小組	教務主任	處室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年級教師委員、科/領域教師委員，共 17 人。	●規劃各類型課程之實施 ●排定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 ●規劃選課機制、選課輔導、課程諮詢等等對應配套 ●擬定教師配排課原則與規劃
教材審議小組	教務主任	處室主任、科/領域教師委員，共 13 人。	●擬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 ●審議各科自編教材
教材評鑑小組	校長	家長會代表、處室主任、教師組織代表、科/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，共 19 人。	●擬訂評鑑相關辦法 ●進行課程評鑑相關工作 ●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

附件 3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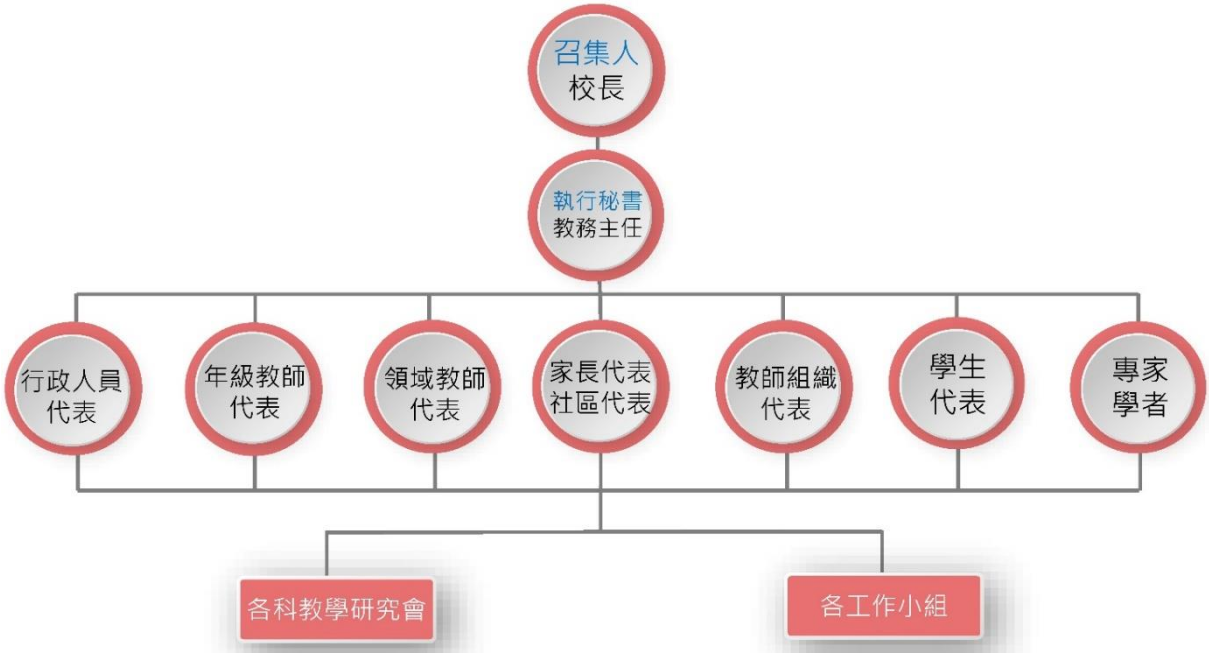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立枋寮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架構圖